

2021 46

宣 勇

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上报《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》 的报告

县电子服务中心：

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青政办秘函〔2020〕18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刚察县财政局缴入国库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 万元，包括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费 184 万元、农牧水利和科技局水土保持费 916590 元、卫生健康局社会抚养费 1000 元及其他缴入国库的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 85.7 万元。全年政府集中采购数量 126 项，总金额 1.9 亿元。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后通过的《刚察县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刚察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经询问司法局，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范畴，故无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；无行政许可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
规范性文件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 项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26 项	1.9 亿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	0	0	0	0	0	0	0

		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依据各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收取后上缴至国库，各环节形成闭路，依法依规及时上缴。政府集中采购方面存在问题：整体的营商环境与其他地区相比，依然有很大提升空间，主要原因是观念变革不彻底，不能有效落实”放管服“政

策。全县部分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网上商城平台功能运用不全面，不能很好的运用商城平台进行所需货物的比价功能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持续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的目标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继续完善采购中心具体办法制度，严格执行了采购有关事项，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简化政府采购审批程序。**一是**严格政采云商家准入，强化购买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，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。**二是**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，并将有不良采购行为企业拉入“黑名单”，并建议有关部门将其列入失信人员惩戒名单，确保采购安全。**三是**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开展代理机构、专家、供应商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，健全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刚察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抄送：档。

刚察县财政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